



中国恩德文化历史演变的基本趋势*

杨春时

摘要:中国文化是恩德文化,就是以施恩—报恩责任规定人际关系和天人关系的文化。春秋战国时期是后宗法皇权士绅社会形成的早期阶段,也是恩德文化的发生、建构阶段。在这个阶段,宗法封建贵族社会向后宗法皇权士绅社会转化,君主、士阶层与家族三种势力的关系,还处于一种动态平衡状态,君主的主导性还不突出,士有相对独立性,家族也有相对独立性,而君主要依靠士阶层,国家也要依靠家族,因此恩德文化的建构就强调施恩与报恩的平衡、爱与控制的平衡,以及私恩与公义的平衡等。汉、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是传统社会的中期阶段,也是恩德文化的确立、稳固阶段。这个阶段的君主、家族、士之间基本处于动态平衡状态,而在这个基础上形成的恩德文化也相对稳固,施恩方对报恩方的控制虽然有所增强,但也受到了限制;同时私恩与公义的矛盾已经显现,但没有发生明显对抗。宋、元、明、清是后期的后宗法皇权士绅社会,其恩德文化的平衡被打破,施恩与报恩关系偏向报恩责任,控制性得到强化。此时的恩德文化也发生了私恩与公义的冲突,私恩被限制,公义压倒了私恩,从而在公私关系、义利关系、理欲关系和家国关系中向公、义、理和国倾斜。

关键词:中国文化;恩德;历史趋势

中图分类号:K2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4)05-0030-09

考察中国文化历史演变的基本规律,首先要明确中国文化的性质。关于中国文化的性质,学界有一个共识,就是中国文化具有伦理本位结构,即中国文化把各种文化形态,包括宗教、哲学、政治、法律、科学等都伦理化了,伦理规则控制了整个社会生活。那么这个伦理体系的性质就成为决定中国文化性质的关键所在。笔者认为,这个伦理体系的核心就是恩德,因此中国文化是恩德文化。所谓恩德文化,就是以施恩—报恩责任规定人际关系和天人关系(包括神与人的关系、自然与人的关系)的文化。在家族、社会、国家领域,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具有施恩—报恩关系,即管理者施恩于被管理者,从而拥有了管理权力的合法性;被管理者受恩于管理者,要报恩于管理者,从而负有了服从

管理的责任。这样,通过加诸不同身份的施恩—报恩责任,就构成了“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德妇贤”的家庭伦理、“敬老扶幼、尊上恤下、邻里互助”的社会伦理、“君明臣忠、官良民顺”的政治伦理,从而建立了“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伦理秩序。在天人关系上,是天施恩于人,天主宰人;人报恩于天,人敬天顺天。中国恩德文化自春秋战国时期形成,延续了两千余年。但它并不是停滞不变的,而是发生了重大的历史变迁。本文的目地就是探讨中国恩德文化历史演变的基本趋势。

一、恩德文化历史演变的根据

恩德文化的历史演变,自有其原因,从文化

收稿日期:2024-06-0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中国恩德文化研究”(21FZX028)。

作者简介:杨春时,男,厦门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福建厦门 361005),主要从事美学、文艺学、中国现代文学思潮及中国文化思想史研究。

的社会基础方面说,是后宗法皇权士绅社会的变化推动的;从文化的自身方面说,是恩德文化的内在矛盾引发的。考察内外两方面的动因,就揭示了恩德文化历史演变的基本趋势。

一方面,考察中国恩德文化自身的矛盾,这是恩德文化历史演变的内在动因。恩德是人与人之间的施恩—报恩关系规范,它具有两重性。其一,恩德是一种爱的形态,以爱建立人与人的关系,从而形成了一个家国共同体。其二,由于仁礼一体,恩德与社会关系结合,构成一种权力关系,即管理者以施恩的名义而拥有了支配受恩者的权力,而被管理者则以受恩的名义负有了报恩的义务,从而出让了自己的权利,失去了独立性而具有了依附性。总之,恩德不仅具有爱的属性,也具有控制性。孔孟讲仁义,就包含了这种两重性:一方面要以人为本,敬爱他人,此即“仁者爱人”;另一方面也以恩德建立起君臣、父子、兄弟、夫妻、朋友之间的权力关系,此即“克己复礼为仁”。这样,恩德文化的两重性就产生了施恩者与受恩者关系的两重性,就是既有互爱的亲和性,也有支配与被支配的冲突。在此关系中,若施爱多一些,而要求回报和控制都少一些,那么社会矛盾就相对缓和。若施爱少一些,而要求回报和控制都多一些,那么社会关系就会相对紧张,导致社会冲突。由于恩德文化是由作为施恩方的管理者(君、父、夫等)主导的,而作为报恩方的被管理者(臣民、子、妻等)是被动的、依附的,故恩德文化的发展趋势必然是由管理者的意志主导的,也必然是不断加强对被管理者的索求和控制性,从而加剧社会矛盾。这是恩德文化演变的基本规律。恩德文化的基本矛盾也引发了其他矛盾,如恩情(私恩)与恩义(公义)的矛盾、家恩(孝)与国恩(忠)的矛盾等,由此发生了由情向理、由家恩向国恩的偏向,等等。总之,随着传统社会矛盾的发展,恩德文化的基本矛盾也会发展,构成了其演变的历史趋势。

另一方面,中国恩德文化的演变还有社会的动因。由于文化是社会生活的表征,依据社会生活的变化而变动,所以社会历史趋势决定了文化的演变趋势。后宗法皇权士绅社会是恩德文化的社会基础,恩德文化适应于这个社会

基础,因此恩德文化必然伴随着后宗法皇权士绅社会的演变而演化。后宗法皇权士绅社会以君主、士阶层以及家族之间的关系为基本结构,其中君权是顶层建筑,代表国家权力;家庭(族)是基础部分,也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士阶层则是沟通二者的中介,它一方面代表了家庭(族)利益,另一方面也为君权服务,成为家国之间的中间力量。因此,君主、士大夫和民众三者之间的关系也决定了恩德文化的具体形态。从根本上说,在三种社会力量的博弈中,君主(国家)具有主动性,他尽力增强国家的权力,加强对社会的控制,而家族则相对被动,它只能通过士大夫参与国事,表达和维护自己的利益。这就意味着恩德文化演变的基本趋势是增强控制性,这种趋势不仅体现在国家领域。由于家国同构,国家控制的强化必然也体现在社会和家庭领域,连带地引起社会和家庭内部关系的紧张,导致恩德文化整体上控制性的增强。春秋战国时期是后宗法社会的前期阶段,还没有形成大一统的国家,君权相对薄弱,只能依靠大家族的支持,故国家与社会、家庭的关系比较平衡,恩德文化的控制性相对不强。汉至五代是后宗法社会中期,大一统国家形成,君主具有了主动权,加强了对社会、家族的控制,但世家大族仍然强大,制约着君主权,所以这一阶段国家对社会的控制还没有打破平衡。此时的恩德文化虽然开始偏于控制性,但其程度受到限制,爱的属性与控制性还保持着一定的平衡。宋代至清末是后宗法社会后期阶段,世家大族消失,家族势力消减,士人只能通过科举参与国家治理,国家对社会的控制强化,因此恩德文化的平衡在很大程度上被打破,控制性成为主导。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个阶段产生了两个少数民族建立的朝代,即元和清,当时蒙古族和满族的社会发展水平较低,其社会伦理体现着主奴关系。这两个民族虽然在进入中原后接受了恩德文化,但主奴关系伦理仍然渗入主流文化之中,使得恩德文化的控制性显著增强。明朝不仅继承了元文化的控制性,而且其开国皇帝朱元璋出身流民,他制定的政治、文化制度更极端地体现了文化的专制性。因此,元明清三代典型地体现出后期恩德文化的控制性倾向。

在后宗法皇权士绅社会的历史进程中,形成了恩德文化演变的三个阶段:早期是春秋战国时期的发生、建构阶段;中期是汉至五代的确立、稳固阶段;后期是宋至清代的强化、偏移阶段。春秋战国时期是后宗法皇权士绅社会形成的早期阶段,也是恩德文化的发生、建构阶段。在这个阶段,宗法封建贵族社会向后宗法皇权士绅社会转化,君主、士阶层与家族三种势力的关系,还处于一种动态平衡状态,君主的主导性还不突出,士有相对独立性,家族也相对独立,而君主要依靠士阶层,国家也要依靠家族,因此恩德文化的建构就强调施恩与报恩的平衡、爱与控制的平衡、私恩与公义的平衡。汉至五代是传统社会的中期阶段,也是恩德文化的确立、稳固阶段。在这个阶段,后宗法皇权士绅社会确立,恩德文化也成为主流。随着大一统王朝的建立,皇权的主导性确立,但世家大族也具有很大的势力,掌控了地方权力,对皇权的制约仍然比较大,故君臣关系相对平衡,而皇权的控制较弱。因此,这个阶段的君主、家族、士之间的动态平衡趋于稳固,而在这个基础上形成的恩德文化也相对稳固,施恩方对报恩方的控制虽然有所增强,但也受到了限制;同时私恩与公义的矛盾已经显现,但没有发生明显对抗。宋至清末是后期的后宗法皇权士绅社会,世家大族不复存在,士阶层的独立性消失,皇权加强,拥有了压倒性的支配地位,这导致国家对家族的干预、控制加强,士大夫的独立性受到压制。此时恩德文化的平衡被打破,施恩与报恩关系偏向报恩责任,控制性得到强化。这个时期的恩德文化也发生了私恩与公义的冲突,私恩被限制,公义压倒了私恩,从而在公私关系、义利关系、理欲关系和家国关系中向公、义、理和国倾斜。

二、恩德文化早期的特性

春秋战国时期是恩德文化的早期阶段,即恩德文化的发生、建构阶段。在这个阶段,恩德的两重性虽然已经显露,但矛盾不那么尖锐,文化观念上还强调施报双方的调和。先秦儒家建立了恩德文化的核心范畴——仁,在仁的基础

上建立了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君明臣忠等恩德规范。这时的恩德是对施恩者和报恩者的双向要求,强调双方爱的对应性和责任的相互性,基本上达到了爱与权力的相对平衡。《左传·隐公三年》提出:“贱妨贵,少凌长,远间亲,新闻旧,小加大,淫破义,所谓六逆也。君义,臣行,父慈,子孝,兄爱,弟敬,所谓六顺也。去顺效逆,所以速祸也。”^{[1]3743}孟子提出五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2]5884}这里就比较完整地提出了恩德的内涵,列出了各自的责任,对君与臣、父与子、兄与弟都以恩爱为原则提出了对双方的要求,而没有过分地偏向一方。

在家庭伦理方面,以孝悌为中心,虽然也偏重于报恩,但也强调施恩一报恩的双方责任。如讲孝,要求子女对父母敬爱顺从,同时也要求父母慈爱子女,双方互为前提。《左传·昭公二十六年》记载:“父慈而教,子孝而箴;兄爱而友,弟敬而顺;夫和而义,妻柔而正。”^{[1]4594}这个时期,对于不孝已经有了法律制裁的规定,如《管子·大匡》曰:“适子不闻孝,不闻爱其弟,不闻敬老国良,三者无一焉,可诛也。”^[3]夫妻关系要求妻子贞节。秦始皇会稽刻石记曰:“饰省宜义,有子而嫁,倍死不贞。”^[4]但是,这里禁止的是有子而嫁,无子而嫁当不在其列,这与后世要求寡妇要一律守节不同。这时的家庭伦理还是对双方都有所约束,没有像后世那样严苛。如寡妇再嫁也成习俗。《礼记·郊特牲》曰:“妻者,齐也,一与之齐,终身不改。故夫死不嫁。”^[5]吕思勉考证曰:“然一与之齐,终身不改,乃是说不得以妻为妾,并非说夫死不嫁。《白虎通义·嫁娶篇》因《郊特牲》并无‘故夫死不嫁’五字;郑《注》亦不及此义;可见此五字为后人所增。”^[6]先秦文献多记载寡妇再嫁的事例,说明夫妇关系比较宽松,妻子的权利尚没有被完全剥夺。

在政治领域,先秦儒家也认为君臣关系是一种互相对等的恩德关系,就是君要尊重、礼遇臣子,臣子要忠诚、爱戴君主,两者不可偏废。孔子提出了“恭、宽、信、敏、惠”作为执政者的品德,强调君德,认为是为政以德的根本。孔子也强调君臣之间的关系要对等,而这个标准就是礼。“定公问:‘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孔子对

曰：‘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7]5360}“子曰：‘所谓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则止。’”^{[7]5430}孟子更为激进：“孟子告齐宣王曰：‘君之视臣如手足，则臣视君如腹心；君之视臣如犬马，则臣视君如国人；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仇。’”^{[2]5928}他认为，对于无道昏君，甚至可以诛杀：“贼仁者谓之贼，贼义者谓之残，残贼之人，谓之一夫。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2]5828}荀子提出：“从道不从君，从义不从父，人之大行也。”^{[8]529}他认为，君主之错若足以“危国家、殒社稷”，则“社稷之臣”就要“抗君之命，窃君之重，反君之事”，“以解国之大患，除国之大害”^{[8]250}。对于不听劝谏的无道之君，“贵戚之卿”应将其放逐、废黜甚至诛杀。墨子也认为，君臣关系不是绝对的权力关系，而是一种互相负责的“尚同”关系：

鲁阳文君谓子墨子曰：“有语我以忠臣者：令之俯则俯，令之仰则仰；处则静，呼则应。可谓忠臣乎？”子墨子曰：“令之俯则俯，令之仰则仰，是似景也。处则静，呼则应，是似响也。君将何得于景与响哉？若以翟之所谓忠臣者，上有过则微之以谏；己有善则访之上，而无敢以告。外匡其邪而入其善，尚同而无下比，是以美善在上而怨仇在下，安乐在上而忧戚在臣，此翟之所谓忠臣者也。”^{[9]453}

由此，先秦诸子认为君权不是绝对的，臣子尽忠是以君主的尊贤、有道为前提的，这与传统社会后期走向绝对君权，片面地强调臣子对君主的忠诚并不相同。

先秦儒家认为君（官）民关系是一种恩德关系，双方都要有爱，才能达到政治的和谐。儒家认为君民关系是以民为本的，爱民是忠君的前提。孔孟主张仁政，就是为政要以民为本，爱民如子，以换得民众的拥护爱戴。在这个前提下，民众才应该效忠君主，服从君主的统治。“仁”是孔子政治思想的核心。孔子提倡：“为政以德”^{[7]5436}，“敬事而信，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7]5336}，“百姓足，君孰与不足？百姓不足，君孰与足？”^{[7]5437}孔子还指出政治家要因势利导，使人民得到利益：“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斯不亦惠而不费乎？择可劳而劳之，又谁怨？”^{[7]5509}这些论述都强调了君民之间对应的仁爱和责任。孟子发展了孔子的

仁民思想，主张君有道，臣民才尽忠；君无道，臣民可以不尽忠。“欲为君尽君道，欲为臣尽臣道。二者皆法尧舜而已矣。不以舜之所以事尧事君，不敬其君者也；不以尧之所以治民治民，贼其民者也。”^{[2]5911}他还提出：“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2]6037}这种思想把民本思想发展到了顶峰。

春秋战国时期的政治生活也出现了恩德化的趋势，特别是春秋时期建立了霸道政治，诸侯国之间形成了恩德关系；在政治方面，施行德法兼治，儒法并用，既强调孝悌、爱民，也强调法治、尊君，特别是《管子》中体现了早期恩德文化的混融一体性。但是后来列国争雄的局势，最终导致早期的恩德文化被法家倡导的专制文化取代，严刑峻法、刻薄寡恩的秦王朝建立。这个局面在秦王朝被推翻后才得以改变，恩德文化的正统地位得以恢复。总之，在先秦时期，恩德文化的基本特征是平衡恩德的爱的因素与控制性因素，平衡施恩与报恩的关系，而不过分偏向一方。当然，这不意味着二者之间没有矛盾，而是矛盾尚不突出，还可以调和。这种平衡在汉代开始被打破了，发生了向控制性和施恩者的偏移。

三、恩德文化中期的特性

两汉至五代是恩德文化确立、稳固的中期阶段，这个阶段，继承了早期恩德文化的传统，确立了恩德文化的合法地位，同时也进一步完善了对恩德文化的论证。恩德文化内部也显现出施恩与报恩的矛盾，产生了爱的因素与控制性的对立，开始向控制性偏移。

这个阶段的恩德文化一方面要恢复、继承先秦的恩德文化传统，另一方面也面临着消除法家文化的负面影响以及融合法家文化的任务。特别是汉朝确立了儒家思想的正统地位，但“汉承秦制”，又继承了秦王朝的大一统政治，也保留了法家思想、制度，呈现出“儒表法里”的具体形态。在这个背景下，就容易理解这一阶段恩德文化的特性。例如董仲舒的“三纲”思想，就有法家思想的因素，强化了早期恩德文化的控制性。

恩德文化中期的理论代表是董仲舒建构的天人合德论,它对恩德文化作出了神学和哲学的论证。早期儒家以人性为恩德的根基,限于经验性而缺乏终极论证。董仲舒力图弥补其缺陷,提供了“天人合德”的论证,为恩德找到了神学或者哲学的根据。董仲舒以人恩比附天恩,论证了恩德文化的合理性。董仲舒说:“仁之美者在于天。天,仁也。天覆育万物,既化而生之,有养而成之,事功无已,终而复始,凡举归之以奉人。察于天之意,无穷极之仁也。人之受命于天也,取仁于天而仁也。”^{[10]321}董仲舒以天道之仁和神恩来论证恩德,意在确立人道、人恩的绝对根据。这样,恩德文化就有了神学和哲学的论证,从而拥有了绝对的合理性。

从汉代开始,恩德双方内部矛盾显现,施恩方与报恩方的冲突加剧,恩德文化已经发生了向控制性的偏移。汉武帝确立了“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国策后,采纳了董仲舒对于恩德文化的理论建构。董仲舒制定了“三纲”,是对恩德文化中施恩方与报恩方的责任和关系的规定。即君主、父亲、丈夫作为施恩方,而臣民、子女、妻子作为受恩方和报恩方;前者是尊贵的、主导的、支配性的,后者是卑贱的、被动的、依附性的,从而建立了身份伦理的权力结构。为了证明这种关系的合理性,董仲舒以阴阳学阐释人伦关系:“君臣、父子、夫妻之义,皆取诸阴阳之道。君为阳,臣为阴;父为阳,子为阴;夫为阳,妻为阴。”又曰:“阴者阳之合,妻者夫之合,子者父之合,臣者君之合。”^{[10]342}合是配合的意思,也就是被支配。他强调了父与子的施恩、报恩关系。一方面是父对子的抚育之恩,“父之所生,其子长之;父之所长,其子养之;父之所养,其子成之”;另一方面是子对父的承继得以成人,“诸父所为,其子皆奉承而续行之,不敢不致如父之意,尽为人之道也”^{[10]307}。这里强调了父对子的支配性和子对父的顺从。同样,对于其他两纲,也是强调了施恩方对受恩方的支配性。董仲舒认为必须无条件维护君权,“《春秋》君不名恶,臣不名善,善皆归于君,恶皆归于臣”^{[10]318},而违反这一点就是乱臣贼子,于是君臣之间双向的恩德关系,就向臣服从君主这一单向度倾斜。东汉的《白虎通义》也阐释了董仲舒的“三纲”“五

常”思想,并且进一步加强了这种偏向。“三纲者何谓也?谓君臣、父子、夫妇也。六纪者,谓诸父、兄弟、族人、诸舅、师长、朋友也。故君为臣纲……何谓纲纪,纲者张也,纪者理也。大者为纲,小者为纪。所以疆理上下,整齐人道也。”^[11]其时还提出了“隐”的原则,就是臣民、子弟、妻子要为君主、父兄、丈夫隐恶,而君主、父兄、丈夫却不必为臣民、子弟、妻子隐恶,臣民、子弟、妻子的权利被剥夺,更谈不上双方关系的对等了。这样,就增强了恩德的控制性,而降低了恩德的爱的成分。由于“三纲”建立,早期恩德文化的内在平衡被打破了,对施恩和报恩双方的要求虽然没有废除,但开始偏向于维护施恩方的权力和强化报恩方的责任。

魏晋时期的恩德文化有了一些重要的改变。一是玄学思潮兴起,冲击了儒家思想;二是孝道的地位提升,以孝治天下成为统治者的方略。但在隋唐时期,儒家思想的正统地位得到恢复并逐渐加强,恩德文化得以回归正道。韩愈排斥佛道思想,主张恢复道统;李翱等注重心性之学,对恩德文化作了理论的论证,对宋儒产生了重大影响。

在政治方面,加强了君权。如《唐律疏议》规定:“然王者居宸极之至尊,奉上天之宝命……为子为臣,惟忠惟孝。”^{[12]56}恩德文化的中期阶段,政治伦理的实践也出现了偏失,这主要体现在君德方面。在君民关系上,由于君主荒淫无道,吏治腐败,鱼肉百姓,导致民不聊生,激起民变,如东汉末年的黄巾起义、隋朝末年的瓦岗军起义、唐朝末年的黄巢起义等。在君臣关系方面,君主独断专行,如汉武帝加强君主专制,打压臣下谏议,司马迁由于为李陵辩护而被处以宫刑,可见一斑。君主不信任忠臣,不听从谏言,而任用奸臣、外戚、宦官,导致政治混乱,如东汉的党锢之祸、唐末的宦官专权等。这些现象说明,这个时期的恩德政治已经出现了比较严重的问题。在家庭领域,也加强了父权,同时进一步加强了“三从四德”规范。如《唐律疏议》规定了父对子的婚姻有决定权:“已成者婚如法,未成者从尊长,违者杖一百。”^{[12]59}《唐律疏议》也规定了夫权:“妇人从夫,无自专之道。”^{[12]1061}极端的事例有五代时的“节妇断臂”,女子因为

被男子推搡拉扯,认为手臂被玷污,遂自断手臂。这一贞节行为获得了官府的褒奖。

虽然这个时期的恩德文化已经偏离了先秦儒家的设计,施报对应性有所削弱,开始偏向于强调施恩者的权力和报恩者的责任,但大体上还维持着双方的平衡,对权力有所制衡。汉代的恩德文化还讲求施恩—报恩双方、爱与控制性的平衡,没有绝对强调一方。董仲舒以天恩论证人恩,不仅要求报恩者服从施恩者,也要求施恩者眷顾民生,因此并没有完全背离恩德文化的施报对应原则。这就是说,恩德文化内部仍然有平衡的力量,维系着恩德关系。在君臣关系上,陆贾强调“君臣以义序”,“君以仁治,臣以义平”,“君臣以义制忠”^[13],强调君臣关系以“义”为准绳,而义是双方的责任,非绝对效忠。贾谊强调君臣之礼,有尊卑、主从之分,而爱是准则。《新书·礼》指出:“礼者,所以固国家,定社稷,使君无失其民者也。主主臣臣,礼之正也;威德在君,礼之分也;尊卑大小,强弱有位,礼之数也。礼,天子爱天下,诸侯爱境内,大夫爱官属,士庶各爱其家,失爱不仁,过爱不义。故礼者,所以守尊卑之经、强弱之称者也。”^[14]²¹⁴贾谊把帝王对臣子的态度分为若干等级,认为对臣子态度越恭敬,政治的品质就越高,反之则越低。他说:“故与师为国者帝,与友为国者王,与大臣为国者伯,与左右为国者强,与侍御为国者若存若亡,与厮役为国者亡可立待也。”^[14]²⁹²⁻²⁹³贾谊以君臣之间的对应关系为前提,也强调了臣子对君主的忠诚。《新书·阶级》说:“上设廉耻礼义以遇其臣,而群臣不以节行而报其上者,即非人类也。……守卫捍敌之臣诚死城廓封境。故曰圣人有金城者,比物此志也。”^[14]⁸²由于政治伦理相对宽松,唐朝就出现了“贞观之治”。唐太宗于贞观初年对待臣曰:“为君之道,必须先存百姓,若损百姓以奉其身,犹割股以啖腹,腹饱而身毙。”^[15]这就表明了统治者与民众的恩德关系比较和谐。唐太宗也能够宽容地对待臣下,包容敢于犯颜直谏的魏徵,也体现了政治伦理的和谐。

在这个时期,家庭伦理也开始偏向于控制性,“三纲”施行已经在社会生活中有所体现。但是,从总体上说,家庭伦理还没有像宋元明清

时期那样严苛。在父子关系方面,虽然讲求孝道,但也没有过分偏于父权,没有出现过多的极端事例。孝道虽然强调子对父的顺从,但也不是绝对服从,而是倡导做“争子”。《孝经》云:“父有争子,则身不陷于不义。故当不义,则子不可以不生于父,臣不可以不生于君;故当不义则争之。从父之令,又焉得为孝乎?”^[16]对于夫妇关系,虽然强调“夫为妻纲”,但事实上在社会生活中相对宽松,如汉朝朱买臣之妻因嫌弃丈夫贫困而要求“离婚”,也遂愿而成。《孔雀东南飞》讲述的故事,发生在“汉末建安中”,女主人公刘兰芝被休,体现出家长制的不合理;但刘兰芝回到娘家,仍然有人来求亲,可见她还可以再嫁,并没有受到过分的歧视。在唐代,韩愈的女儿就曾再嫁;公主中有二十三位再嫁,而且另有四位公主三度下嫁。唐代敦煌出土文献《放妻协议》中写道:“凡为夫妇之因,前世三生结缘,始配今生夫妇。若结缘不合,比是冤家,故来相对……既以二心不同,难归一意,快会及诸亲,各还本道。愿娘子相离之后,重梳蝉鬓,美扫峨眉,巧逞窈窕之姿,选聘高官之主。解怨释结,更莫相憎。一别两宽,各生欢喜。”^[17]这个协议给了妻子相当大的自由,说明那时对妇女的桎梏远没有达到宋、明、清时期“从一而终”的程度。

四、恩德文化后期的特性

从宋代开始,中国社会脱离了世家大族的主宰,真正实现了平民化,后宗法皇权士绅社会进入了最后的发展阶段,恩德文化也进入后期阶段。在这个阶段,特别是南宋以后,施恩与报恩的矛盾尖锐化,导致片面强调报恩的责任,恩德文化的重心偏向于控制性。

后期恩德文化的理论代表是宋明道学,它扬弃了董仲舒建构的天人合德理论,重新为恩德文化作了形而上学的论证。这个时期的伦理思想,主旨在论证人所负有的社会责任,而不在其权利。宋明道学兴起后,天理压倒人欲,表明了恩德从情理平衡倒向以理制欲,即恩德偏向恩义,恩义压倒了恩情,社会责任也压倒个体权利。这个倾向在南宋以后明显被强化了。在北宋,张载还遵从了恩德文化的要旨,强调恩德的

相互性以及爱的本体性,其《正蒙》曰:

乾称父,坤称母,予兹渺焉,乃混然处中。故天地之塞,吾其体;天地之帅,吾其性。民吾同胞,物吾与也。大君者,吾父母宗子;其大臣,宗子之家相也。尊高年,所以长其长;慈孤弱……富贵福泽,将厚吾之生也;贫贱忧戚,庸玉女于成也。^[18]

后来的道学家阐释的恩德已经演化为绝对服从,把施恩与报恩的对应义务变成了单方面的报恩责任。宋明道学提出了理欲之辨、义利之分、公私之别,得出了存理灭欲、去私立公、重义轻利的结论,强调恩义重于恩情、责任重于利益、报恩重于施恩。这样,恩德文化就发生了重要的变化,体现了传统社会后期的特性。程颢说:“大凡出义则入利,出利则入义,天下之事,惟义利而已。”^{[19]124}程颐则把义利之分等同于公私之分,他说:“义与利,只是个公与私也。”^{[19]176}二程提出:“不是天理,便是私欲……无人欲即皆天理。”^{[19]144}朱熹则对义利关系作了天理与人欲关系的阐释,指出“圣贤千言万语,只是教人明天理,灭人欲”^{[20]254},“义者,天理之所宜……利者,人情之所欲得”^{[20]855}。他们把理作为本体,而抹杀了人的欲望、权利。朱熹说:“君臣父子夫妇长幼朋友必有当然之别,而自不容己,所谓理也。”^[21]宋代及以后的恩德文化,无论是在家庭、社会层面还是在国家层面,都增强了控制性。

在家庭伦理方面,朱熹不仅写了《家训》,还制定了《家礼》,使得恩德教化进入普通家庭,并且体制化。宋以后的家庭伦理,开始片面强调子孝,而不强调父慈,子孝不以父慈为前提,如朱熹说:“凡诸卑幼,事无大小,毋得专行,必咨禀于家长。”^[22]南宋袁采云:“子之于父,弟之于兄……不可相视如朋辈,事事欲论曲直。若父兄言之失显然不可掩,子弟止可和颜几谏。若以曲理而加之,子弟尤当顺受而不当辨。”^[23]明末魏禧认为:“父母以非礼杀子,子不当怨,盖我本无身,因父母而后有,杀之不过与未生一样。”^[24]这就抹杀了子女的个体权利,甚至生命也任由父母剥夺。“二十四孝”系列故事在北宋时即已形成,而到了元末和明代才结集成书,刊印发行,并且到处绘图宣传。“二十四孝”反映了当时孝道极端化、愚昧化的现实。在二十四个

孝行故事中,孝子为了尽孝作出了自我牺牲,包括苛待自己的身体,如卧冰、尝粪、恣蚊、温被等;还有人放弃人的尊严和压抑自己的意志,如彩衣娱亲、弃官寻母、单衣顺母、卖身葬父等。此外还有违反人伦的事例,如郭巨“为母埋儿”、丁兰“刻木事亲”等。

从宋代特别是南宋开始,寡妇守节、殉夫等“妇德”盛行,妇女缠足的流行也始于宋代,这表明夫妻之间伦理关系开始极端化,偏向于绝对夫权。《二程集》记述了程颐关于寡妇再嫁的话:“又问:‘或有孤孀贫穷无托者,可再嫁否?’曰:‘只是后世怕寒饿死,故有是说。然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19]301}但是,这个时期家庭伦理的偏执化,主要在思想领域,从思想领域蔓延到社会生活领域还要经过一段时间,因此在现实生活中还没有一下子达到那么严酷的程度,如寡妇再嫁习俗仍然广泛存在,南宋李清照改嫁张汝舟,唐婉再嫁赵士程,并未引起多大的非议。在明清时期,孝悌贞节的极端化大大加剧,对孝子、节妇、烈女的褒扬形成了制度,如明代规定,未满30岁的寡妇守节至50岁者,政府予以褒奖,建立牌坊。寡妇守节制度造成了许多人间惨剧,如《儒林外史》中就描写了父亲为女儿殉节叫好的情节。

在政治领域,君主权力日益加强,君主对臣子拥有了绝对的支配权,臣子曾经拥有的对帝王的制约权力逐渐丧失。在君臣关系上,强调臣民无条件地忠君,甚至有“君让臣死,臣不得不死”之说。《朱子语类》记载:“臣子无说君父不是底道理,此便见得是君臣之义处。”^{[20]287}君臣之间的恩德互动变成了单方面的忠。宋儒提出了“忠臣不事二主”的原则,要为君主殉身,从而扭转了原始儒家的君臣对应的恩德原则。宋太祖“杯酒释兵权”,建立禁军,加强中央集权。君尊臣卑的名分对立进一步加强,如宋以前皇帝与宰相“坐而论道”,宋太祖以后则对宰相“撤座”,并且取消“赐茶”。宋仁宗以后,讲经的学者也撤座改站。元代开始施行大臣跪拜皇帝的制度,明清二代延续之,在礼仪上加剧了君尊臣卑的身份差别。清朝大臣还自称奴才,而且只有满族官员才可以自称奴才,以表示为自家人,汉族官员则没有称奴才的资格。这些礼节的改

变,意味着君尊臣卑地位差距的进一步加大,恩德政治更加偏向于君权。

君臣关系的紧张,不仅体现在礼节上,更体现在制度设定上对君权的加强。明清加强了君主专制,废除三省制度和相权,明朝设内阁制,清朝加设军机处,权力尽收于皇帝之手。历代都设有谏议大夫之职,专司规谏君主过失,但元明清三代废除了谏议大夫(明朝一度设立,旋即废除)。于是臣子制约君主的权力被严重削弱,臣子不再是辅佐皇帝的政治伙伴,而成为供其驱使的高级差役。这表明儒家“君臣共治”的理想破灭。宋朝对士大夫尚属宽容,宋太祖曾经誓言:“不得杀士大夫及上书言事者。纵犯谋逆止于狱中赐尽,不得连坐支属。”^[25]但在明朝,朱元璋大肆屠戮功臣,君臣之义完全丧失,甚至把“寰中士夫不为君用”定为死罪,使士大夫丧失了隐逸的权利。因孟子强调了君臣责任对等,朱元璋就删节《孟子》,并且将孟子牌位移出孔庙:

帝尝览《孟子》,至“草芥”“寇仇”语,谓非臣子所宜言,议罢其配享,诏有谏者以大不敬论。唐抗疏入谏曰:“臣为孟轲死,死有余荣。”时廷臣无不为唐危。帝鉴其诚恳,不之罪。孟子配享亦旋复。^{[26]3982}

明朝设立廷杖之刑,使得大臣的尊严尽失。明朝的“大礼议”事件,是皇帝与内阁的权力斗争,嘉靖皇帝面对群臣的对抗,当庭对180多位大臣施以杖刑,仗杀约17人。这就表明,传统社会后期,君臣之间的恩德关系遭遇了危机。在后宗法皇权士绅社会后期,恩德政治的偏差加剧,君民关系、君臣关系都较紧张、混乱。宋朝党争严重,王安石、司马光两派互相倾轧,南宋重用奸臣秦桧等。明朱元璋大杀功臣,屡兴大狱,屠戮甚众。明朝万历年间出现了“国本之争”,嘉靖年间出现了“大礼议”事件,明朝后期任用阉党魏忠贤等,标志着君臣关系的严重对立和控制性加剧。

在君民、官民关系上,这个阶段也加强了君主的绝对权威和对民众的控制。较之明清,宋朝还相对宽松,宋太祖诏令各级官衙立碑,上面刻有:“尔俸尔禄,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天难欺。”^[27]元朝主要是在民族关系上实行分治等级

制度,国人被分作四等,一等是蒙古人,二等是色目人,三等是北方汉人,四等是南方汉人。此外,元朝统治者疏离士人,一度废除科举,士人地位低下,故有“九儒十丐”之说。明朝对民众的控制非常严酷,特别是朱元璋在位期间,施行严刑峻法,对地方大族打压甚烈。明朝设立了厂卫制度,施行特务政治,监察官员和民众言行。明朝禁锢社会身份,建立了户籍制度:“凡户三等:曰民,曰军,曰匠。民有儒,有医,有阴阳。军有校尉,有力士,弓、铺兵。匠有厨役、裁缝、马船之类。濒海有盐灶。寺有僧,观有道士。毕以其业著籍。”^{[26]1878}这些户籍身份世代不得改变。明朝还规定,民众出行还要有官方发的许可证。明清两朝的文化专制进一步加强,四书五经被确定为读书人唯一的课业,八股取士严重地束缚了读书人的思想。清代大兴文字狱,消灭了一切异己的声音,文化界处于万马齐喑的局面,思想沉寂,学术研究空间被压缩,最后导致了注重考据的乾嘉学派一枝独秀。宋朝是被金、元所灭,而元、明、清都是被民众推翻,说明恩德政治走向了消亡。

总之,在传统社会历史演变的基础上,由于恩德文化内在矛盾的发展,其历史走向必然偏向于控制性,这是中国传统文化发展的基本规律。恩德文化控制性的强化,表明中国传统社会、文化走向了转折点,它为中国社会、文化的现代化提供了契机。因此,在清朝末年,在西方列强入侵和现代文化的冲击下,开始了中国社会、文化的现代转化历程。

参考文献

- [1]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
- [2]十三经注疏:孟子注疏[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
- [3]黎翔凤.管子校注[M].梁运华,整理.北京:中华书局,2004:365.
- [4]顾炎武.日知录集释[M].黄汝成,集释.北京:中华书局,2020:677.
- [5]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659.
- [6]吕思勉.中国文化史[M].北京:商务印书馆国际有

- 限公司, 2015: 18-19.
- [7] 十三经注疏: 论语注疏[M]. 阮元, 校刻.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 [8] 王先谦. 荀子集解[M]. 沈啸寰, 王星贤,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8.
- [9] 墨子. 墨子[M]. 方勇, 译. 北京: 中华书局, 2022: 453.
- [10] 苏舆. 春秋繁露义证[M]. 钟哲,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2018.
- [11] 陈立. 白虎通疏证[M]. 吴则虞,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2018: 373-374.
- [12] 刘俊文. 唐律疏议笺解[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6.
- [13] 王利器. 新语校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2: 30.
- [14] 贾谊. 新书校注[M]. 阎振益, 钟夏, 校注.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 [15] 郝时晋, 梁光玉, 萧祥剑. 群书治要续编[M]. 北京: 团结出版社, 2021: 2.
- [16] 十三经注疏: 孝经注疏[M]. 阮元, 校刻.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5563.
- [17] 唐耕耦, 陆宏基.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 第2辑[M]. 北京: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1990: 161.
- [18] 张载. 张载集[M]. 章锡琛,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78: 62-63.
- [19] 程颢, 程颐. 二程集[M]. 王孝鱼,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2004.
- [20] 黎靖德. 朱子语类[M]. 王星贤,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2020.
- [21] 朱杰人, 严佐之, 刘永翔. 朱子全书: 第6册[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527.
- [22] 朱杰人, 严佐之, 刘永翔. 朱子全书: 第13册[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440.
- [23] 袁采. 袁氏世范[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 12.
- [24] 魏禧. 魏叔子文集[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3: 1083.
- [25] 郑天挺, 吴泽, 杨志玖. 中国历史大辞典: 上卷[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0: 1576.
- [26] 张廷玉, 等. 明史[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27] 洪迈. 容斋随笔[M]. 孔凡礼,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2015: 171.

Basic Trends in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the Chinese Culture of Benevolence and Virtue

Yang Chunshi

Abstract: Chinese culture is a culture of benevolence and virtue, which is to prescribe interpersonal relation and the relation between heaven and man by the duty of giving and repaying favors.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d Warring States Periods were the early stages of the post-patriarchal imperial gentry society, in which culture of benevolence and virtue emerged and developed. At this stage, the patriarchal feudal aristocratic society was transformed into the post-patriarchal imperial gentry society with a state of dynamic equilibrium among the monarch, the gentry class and the family. The dominance of the monarch was not yet prominent, the gentry class had relative independence, and the family was relatively independent, while the monarch had to rely on the gentry class and the state had to rely on the family. Therefor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ulture of benevolence and virtue emphasized the balance between giving and repaying favors, love and controlling, and personal favors and public justice. The Han, Wei, J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Sui,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were the middle stages of traditional society, during which the culture of benevolence and virtue was further established and solidified. The dynamic balance between the monarch, the family, and the gentry at this stage tended to be more stable, reflecting a more defined culture of benevolence and virtue formed on this basis. While the control of the giver to the receiver was strengthened, it was still limited; meanwhile, the tension between personal favors and public justice had already been revealed, but did not lead to obvious confrontation. The Song, Yua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were the late post-patriarchal imperial gentry societies. During this period, the balance in the culture of benevolence and virtue was brok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iving and repaying stressed the responsibility of repaying, and the control was strengthened. The culture of benevolence and virtue in this period also witnessed a conflict between personal favors and public justice, where personal favors was restricted and public justice overpowered personal favor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ublic and private, justice and benevolence, rationality and desire, and the family and the state increasingly emphasized public, justice, rationality and the state.

Key words: Chinese culture; benevolence and virtue; historical trends

[责任编辑/木 卯]